

吉林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22 年，我局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吉发〔2019〕10 号）要求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一是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。其中，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 16 个部门的 87 个项目，自评金额合计 20.6 亿元；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涉及 78 个部门的 1577 个项目，自评金额合计 20.4 亿元。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对年初已批复的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，实现了对市级部门的全覆盖。三是组织开展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对 2023 年拟申请预算总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出台政策、项目和处于实施期内的政策或项目，因政策、支出标准、支出结构、支出方向调整而发生的新增超过 200 万元的支出项目等应评估事项全部纳入评估范围。四是编制 2023 年预算时，充分利用一体化系统，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控制，科学设置审核流程，突出绩效导向。五是建立了评审专家库，引入具备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，严选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评价，对市级乡村振兴和旅游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，评价项目金额合计 7680

万元。